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0150号《验资报告》，公司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13,335,3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9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2,345,3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990,000.00元；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3月22日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990,000股减少至100,98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为100,985,000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19年4月17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决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原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98.5万元。

六 条		
原 第 九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98.5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原 第 二 十 三 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原 第 二 十 四 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p>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

条	<p>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原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原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原第九十六条	<p>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